

江门市江海区民政局文件

江海民〔2020〕37号

关于江海万达广场建筑物命名的批复

江门万达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关于“江海万达广场”建筑物命名的申请已收悉，根据《江门市地名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建筑物、住宅区以及住宅区内道路名称的命名、更名，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由所在地县级地名主管部门审批”，经我区地名咨询专家组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司将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与金星路交界东南侧地块建筑物命名为“江海万达广场”，汉语拼音：Jianghaiwanda Guangchang。

该建筑用地面积 63306 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 3456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14651.2 平方米，绿地休闲面积 12661 平方米。四至范围：东至得发路，南至高新西路，西至金星路，北至金瓯路。具体位置详见附件。

二、今后在使用该小区名称时，必须严格按照文件使用批准名称，不得增、减或更改文字，并及时到公安部门联系门牌号码编排等事宜。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民政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市房地产档案馆，市邮政局运维部，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江海区税务局，市自来水公司，江门日报社，江门市广播电视台，江海区政府办，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局，江门市公安局江海分局户政大队，江海供电局，蓬江区民政局，新会区民政局。)

江门市江海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0年4月1日印发
